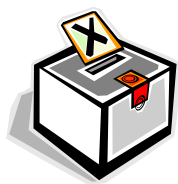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目錄

| | | |
|-----|---------|----|
| 第壹章 | 引言 | 二 |
| 第貳章 | 提名候選人程序 | 三 |
| 第參章 | 投票安排 | 五 |
| 第肆章 | 點票安排 | 七 |
| 第伍章 | 選舉廣告 | 九 |
| 第陸章 | 競選活動 | 一〇 |
| 第柒章 | 舞弊行為 | 一一 |
| 第捌章 | 投訴程序 | 一三 |
| 附件壹 | 提名表格樣本 | 一五 |
| 附件貳 | 選票樣本 | 一七 |



第壹章

引言

一、 此「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以下簡稱「指引」）旨在說明兩年一度舉行之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及程序。

二、 根據《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舊生會會章》（以下簡稱《會章》）第貳拾玖章，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舊生會（以下簡稱「舊生會」）將負責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

三、 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為監察選舉之最高機構。選管會致力確保選舉為誠實、公開及公正。若選管會發現任何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以下簡稱「我校」）之舊生違反本指引，將有權按照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制裁或取消資格。選舉主任對所有選舉事務之爭議，有最終裁決權，並有權解釋本指引任何條文。

四、 本指引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第貳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五、舊生會鼓勵我校的舊生積極參與選舉。以下人士均為舊生，有權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

- 曾於我校就讀最少一個完整學年；及
- 校方曾向該生發出成績表。

惟若一舊生在投票日或之後將會是我校之在職教員，或在提名期結束前已當選為我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者，則無權獲得提名。

六、有興趣參選之舊生，可向選管會索取提名表格，如實填上所需資料後，可在截止日期前交回選管會。

七、參選人可向其他舊生尋求提名。每名參選人必須：

- 獲最少三名舊生簽署提名；
- 其中最少兩人必須在不同屆別離校／畢業（以中五畢業年分計算；第一次入學年分為準）；
- 若選舉主任要求，提交相關文件，證明其已接受專上教育，或已有超過三年工作經驗；
- 沒有刑事或破產紀錄；
- 可以選擇撰寫文章，上書個人介紹、曾參與公職、校內外課外活動、服務、與母校及學生之聯繫、參選抱負及原因等，而參選人同意選管會引用該文章任何內容以介紹候選人予其他舊生，及
- 可以選擇提交宣傳文件，上面以任何方式（如文字、圖像、口號等）作自我宣傳，該資料會發送予其他舊生作為宣傳或參考之用。

參選人應提供提名表格上之其他所需資料。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八、每名合資格之提名人最多只可提名一人參選。選舉主任不可提名任何舊生參選，以示公允。

九、 每名參選人均以個人身分參選。

十、 參選人必須按照提名表格上所列，聲明其為合資格參選，以及將遵守本「指引」及《會章》。

十一、 於提名截止後，若選管會在考慮過由參選人提出的申請後，認為會批准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及述明選管會批准申請。選舉主任對是否接納提名，有最終裁決權。

十二、 當提名獲得正式批准後，候選人便不得退出選舉。

十三、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個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管會通過抽籤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候選人或其他舊生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

十四、 其後，選管會會發布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個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附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上載於網上。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提交提名表格時所附之表格作自我宣傳。簡介表格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否則選管會不會對表格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第參章

投票安排

選舉制度

十五、 所有候選人之其姓名將根據之前抽籤結果，按編號印於選票上。

十六、 若有三位或以上候選人，本部將採用排序複選制。選民在候選人名單上，必須把所有候選人以阿拉伯數目字1，2，3等，按照個人喜好排次序。若選民未填上所有選擇，選票將會作廢。若只有兩位候選人，選舉將採用相對多數制，得票最多者勝。選民在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上，只可投選一位候選人。若只有一位候選人參選，其必須在有效票中獲超過一半信任票，方可當選。

十七、 採用排序複選制時，選管會將先計算第一選擇票。如果一位候選人在首輪點票後獲得超過一半的第一選擇票，他將會即時當選。若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一半的第一選擇票，那麼獲得最少第一選擇票的候選人將被淘汰。該人之選票，將根據其所載的第二選擇，分配給其他尚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候選人將會繼續以此方式被淘汰，直至一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其方告當選。

投票程序

十八、 投票為舊生的權利。舊生會鼓勵舊生投票。

十九、 選管會將核對所有選民之資格，並向所有合選資格民發出選票乙張。

二十、 選管會嚴禁任何人冒充其他選民、重複投票，或企圖把選票攜離票站。

二十一、填劃完畢，選民應把選票向內對摺一次，然後放進票箱。

二十二、倘選民無能力填劃選票，示明他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能閱讀或書寫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可要求選舉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一名投票站人員須在場見證。

二十三、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

二十四、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選舉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選舉主任保管。損壞了的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二十五、在投票時，選民不得：

子)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

丑) 在選舉主任不許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寅)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卯)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辰)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與任何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已經同意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有直接關聯；或

巳) 在選舉主任不許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二十六、選舉主任有權下令任何不遵守規則的人離開票站。

第肆章

點票安排

二十七、點票應於選舉完結後的同一天內舉行。

二十八、點票最好在票站範圍內舉行。在點票站內，應清楚劃分「點票區」及「公眾區」。

二十九、只有選管會工作人員及選管會授權之人士（如候選人），方可逗留在「點票區」內。

三十、舊生可於「公眾區」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選舉主任認為某舊生到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

三十一、隨後，選管會將檢查選票是否有效。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子) 選票上沒有填劃所投選的候選人；或

丑) 如有三位或以上候選人時，選票並未有對所有候選人標示次序，或並非由阿拉伯數目字「1」開始，**順序連續**填上號碼；或

寅) 如只有一位或兩位候選人時，選票上填劃了超過一個選擇。
該等選票會即場被視為無效選票，不會進行點算，亦無須視為問題選票。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均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管會提出申述。

三十二、選舉主任對選票是否有效有最終決定權。

三十三、選舉主任如就以下情況對選票是否有效存疑，便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

子)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可能藉此識別選民身分；

丑) 選民沒有依照選票上的指引圈選，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如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他可點算這

些選票)；或
 寅) 選票相當殘破，
 選舉主任會按照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等選票。

三十四、
 候選人及其代表，在選舉主任的監察下，有權檢查該等問題選票。若選管會決定不接納問題選票，候選人及其代表有權表示反對。然而，他們提出反對後，而選舉主任又作出裁決，該裁決應被視為最終裁決。

三十五、
 點票工作將盡可能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三十六、
 點票完成後，選舉主任會向候選人公布點票結果。這些候選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

三十七、
 如果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選管會將會抽籤以決定那名候選人能填補席位。

三十八、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人當選，選管會會提供 10 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 1 至 10 之中一個數字，該 10 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空的不透明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它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跟着第二位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位，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

子)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丑)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另一方面，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同樣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

第五章 選舉廣告

三十九、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子)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丑)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寅) 在公開媒體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卯)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或
- 辰)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或
- 巳)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不包括網站的論壇)、傳真訊息、氣球、帽子、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

四十、候選人可以自由製作任何選舉廣告，設計、尺寸、形式及內容不拘。所有印刷品及出版物(含軟本及硬本)在公布前，應先被選管會檢查，以免廣告有誹謗成分、引起偏見、不雅內容、淫褻內容或其他不當內容。如果選舉主任認為選舉廣告不宜公布，候選人便不可傳閱或刊登有關內容。

四十一、獲得當地管理部門允許後，候選人可自由張貼選舉廣告。若候選人希望在中學範圍張貼選舉廣告，應先獲得選管會及校方同意。

四十二、候選人應在選舉廣告上，印上自己的名字及編號，以及「選舉廣告」字樣。

四十三、選管會有權移走所有違反本規則的選舉廣告。

第陸章 競選活動

四十四、競選活動可於選管會公布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名單後，至投票完畢前進行。

四十五、候選人有權選擇是否聘任助手擔任輔選工作。他們受薪與否，純為候選人自由決定。

四十六、候選人可運用任何物料以輔助競選。然而，該等物料不可為攻擊性、不雅或有誹謗成分。候選人亦可使用手提擴音器或其他擴音器，但它們不應對其他人構成滋擾，使用該等擴音設備時，也應把音量維持在合理水平。

四十七、非候選人或選管會可自由舉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選舉論壇或選舉辯論。為了符合公平和平等的原則，論壇或辯論的主辦者應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活動，以確保沒有候選人會在競選時得到不公平的待遇。

四十八、選管會同時鼓勵所有候選人盡可能參加該等論壇或辯論，以讓選民和公眾更明瞭其政綱。

第七章

舞弊行為

四十九、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為，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舞弊地作出以下作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子)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丑)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寅)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卯)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為令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五十、

任何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為，均受禁止。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五十一、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為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以舞弊方式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一律禁止。

五十二、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不會被視為上述的舞弊行為。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五十三、

在日常的場合有款待的情況。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例。例如，某人或組織可

能為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於該場合卻在無意中呼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助選宣傳或行為無關。

五十四、儘管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其目的在於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為。再者，如果請客者未經候選人書面授權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例。

五十五、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上述決定，即屬舞弊行為。

五十六、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子) 明知自己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丑)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管會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管會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寅) 在本指引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卯)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子)、(丑)或(寅)項。

五十七、選管會如接獲任何有關舞弊之投訴，將會成立紀律聆訊委員會，並由選舉主任擔任主席。如果委員會經調查後，認為有任何人作出舞弊行為，便可根據第四節所列，懲處有關人士。

第捌章 投訴程序

五十八、 本章載列就違反或不遵守本指引的規定或其精神提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五十九、 選管會是一個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隸屬於舊生會，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由選舉主任擔任主席，以便處理投訴。

六十、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提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三日之後**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六十一、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中文或英文皆可。

六十二、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六十三、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六十四、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

六十五、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子)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丑) 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要求中止被投訴的活動；
- 寅)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或
- 卯)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舊生會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

六十六、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附件壹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樣本
**Sample Nomination Form for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Colleg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投票日：待定
Polling Date: to be confirmed

注意：填寫本表格前，請先詳閱附件《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Note: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attached "Guidelines of the HKCWCC IMC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第一部分：提名
PART I: NOMINATION**

第一節：候選人資料（由候選人填寫）
Section 1 Particulars of Candidate

中文姓名（正楷）：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正楷）：
Name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surname first)

中文別名（正楷）（如適用）：
Alias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英文別名（正楷）（如適用）：
Alias in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if applicable)

身分證號碼（首五字）：
HKID Card number (first 5 digits) _ _ _ _ _ X X (X)

入學年分及班別：
Admission Year and Class

離校年分及班別：
Leaving Year and Class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別：
Sex

地址（中文）：
Address in English:

電話號碼（住宅）：
Telephone Numbers (Home)
（流動電話）(Mobile)：

第二節：提名人詳情

Section 2: Particulars of Nominators

本人為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之舊生，現與下列人士，一同提名_____（候選人姓名）為_____（選舉日期）舉行之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我們的資料如下：
I am an Alumnus of the HKCWCC and I hereby, together with the persons under this Section 2, nominate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as a candidate at the IMC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to be held on _____. The particulars of each of us are as follows:

| 提名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Nominators （提名人的數目不得少於3人） (Not less than 3 Nominators are required) | | | | 提名人簽署 （必須由每名提名人親自簽署，每名提名人只可在本選舉中提名一人） Nominator's Signature (Must be personally signed by each Nominator, each nominator must not nominate more than one candidate) |
|--|--------------------------------------|--|--------------------------------------|--|
| 姓名 Name in | | 入學年分／ 班別 Admission Year/Class | 離校年分／ 班別 Leaving Year/Class | |
| 中文 Chinese | 英文 (姓)(名) English (Surname firs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明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資料
**PART II CANDIDATE'S CONSENT TO NOMINATION, DECLARATION OF
QUAL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FOR RELEASE OF
RECORD/ INFORMATION**

1. 本人是本提名表格第一部分第一節所述的人，現接受提名為上述選舉候選人。
I, being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Section 1 of Part I of this nomination form, hereby consent to my being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at the above election.

2. 本人謹此聲明，按《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第五條之規定，本人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具備資格被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fully meet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nd am qualified under section 5 of the "Guidelines of the HKCWCC IMC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for nomination as a candidate at the above election:

- 本人曾於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就讀最少一個完整學年；
I have completed at least one academic year in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College;
- 校方曾向本人發出成績表；及
The College has issued report card(s) to me; and
- 本人在投票日或之後將不會是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之在職教員，及在提名期結束前未有當選為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I will not be a serving teacher on or after the polling date(s) in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College, and have not been elected as a Parent Manager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Women's Club College before the nomination period ends.

3. 本人確認，在本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in this nomination form are true and correct.

4. 就本人在這部分所聲明及確認的事項，本人授權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向選舉管理委員會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核實用途。

In support of my declarations and confi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art, I hereby authorize the release by all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and persons of any record or information concerning myself to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for verification.

5. 本人隨表或稍後將附上自我介紹。
I have attached with this form / will submit later a copy of my personal introduction

6. 本人明白，一旦選管會接受了我的提名申請，我將不能退出選舉。
I understand once the EAC has accepted my nomination, I will not be able to withdraw from the election.

7. 本人願意遵守《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I hereby agree to abide by the "Guidelines of the HKCWCC IMC Alumni Manager Election".

候選人姓名 :
Name of Candidate _____

簽署 :
Signature _____

日期 :
Date _____

附件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選票（樣本）
二零一四年九月

在下面 4 個空格內，請以阿拉伯數字 1 - 4 按個人意願排序。你必須填上所有空格。切勿使用其他符號。

Number the boxes below by 1-4 in the order of your preference. Fill in ALL boxes.

DO NOT put other signs.

| | |
|---|--------|
| 4 | A. XXX |
| 2 | B. XXX |
| 3 | C. XXX |
| 1 | D. XXX |